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多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完成重組後但在完成配售之前，本公司由Conrich、Fastray、Flance及Plannet分別持有81%、8%、6%及5%股權。本公司於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

以下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瑞怡

為了把握中國麵條市場龐大的市場潛力，Paraburdoo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收購榮順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收購瑞怡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收購現時的生產廠房。

瑞怡由榮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0美元。由瑞怡成立開始，其全部股本權益一直由榮順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榮順獲准將瑞怡的註冊資本增加600,000美元，當中120,000美元及480,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前注資。除上文所述，瑞怡的資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怡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為幫助Paraburdoo收購瑞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瑞怡的法律代表，有關委任其後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批准。黃先生自該日起一直為瑞怡的法律代表。

瑞怡自其成立當日起一直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的業務。由於上海是一個增長潛力驚人的城市，故此瑞怡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在中國上海經營生產廠房，滿足國內對麵條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的生產廠房經營一條乾麵條生產線及一條新鮮麵條生產線。該生產廠房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展望將來，為了充分利用中國乾麵條市場急速增長的市場需求，董事計劃增加生產乾麵條的產能及在該生產廠房安裝額外生產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榮順及順聯

如上文所述，Paraburdoo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抓緊中國麵條市場的商機。

榮順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自榮順註冊成立起，其主要業務一直為投資控股。榮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瑞怡，並自瑞怡成立當日起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於註冊成立當時，榮順的已發行股本由Time Way Limited及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持有一股股份，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Apex Directorate Limited、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及Apex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榮順的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Time Way Limited及Cheerfit Development分別將彼等於榮順的控股權益轉移予Apex Directorate Limited及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同日，榮順分別向Apex Directorate Limited、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及Apex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3,332股、3,332股及3,333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榮順向企業家Mei Zhongqi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Apex Directorate Limited、Apex Secretarial Corporation及Apex Management Limited將彼等於榮順的全部股權轉移至上述企業家及另一名企業家Xu Min（合稱「企業家」）。完成有關轉移後，榮順的股本權益由Xu Min及Mei Zhongqin各自擁有50%。Xu Min及Mei Zhongqin為榮順的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各企業家將彼等於榮順的全部股權轉移予Paraburdoo。所轉移的股份為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總代價10,000.00港元予以轉移。有關代價乃參考榮順最近期的管理賬目而釐定，有關賬目顯示榮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10,200.00元。因此，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Paraburdoo同意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即每股1.00港元，收購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得出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完成有關轉移後，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araburdoo實益擁有，當中Paraburdoo直接擁有9,999股股份及李女士透過信託方式代Paraburdoo持有一股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1)企業家均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業務；(2)於Paraburdoo收購榮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各

企業家均獨立於Paraburdoo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及(3)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企業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榮順的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或榮順已發行股本的數目均無任何變動。

為了把握香港的商機，Paraburdoo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從順聯的股東黃先生及李女士收購順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直接擁有順聯的50%已發行股本。

順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自上文所述的股份轉移起，順聯的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或順聯已發行股本的數目均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兩股普通股，由Paraburdoo實益擁有。順聯主要在香港從事乾麵條銷售業務。

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津銘

Paraburdoo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澳門成立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準備拓展海外市場。自津銘成立以來，其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或已發行股本的數目均無任何變動。

自成立以來，津銘主要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乾麵條的業務。由於津銘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的主要部分，津銘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Paraburdoo

Paraburdo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黃先生、李女士，連同三名其他投資者盤女士、高先生及另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初步投資者」）註冊成立Paraburdoo。Paraburdoo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Paraburdoo註冊成立時，Paraburdoo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高先生及初步投資者分別擁有76%、8%、6%、5%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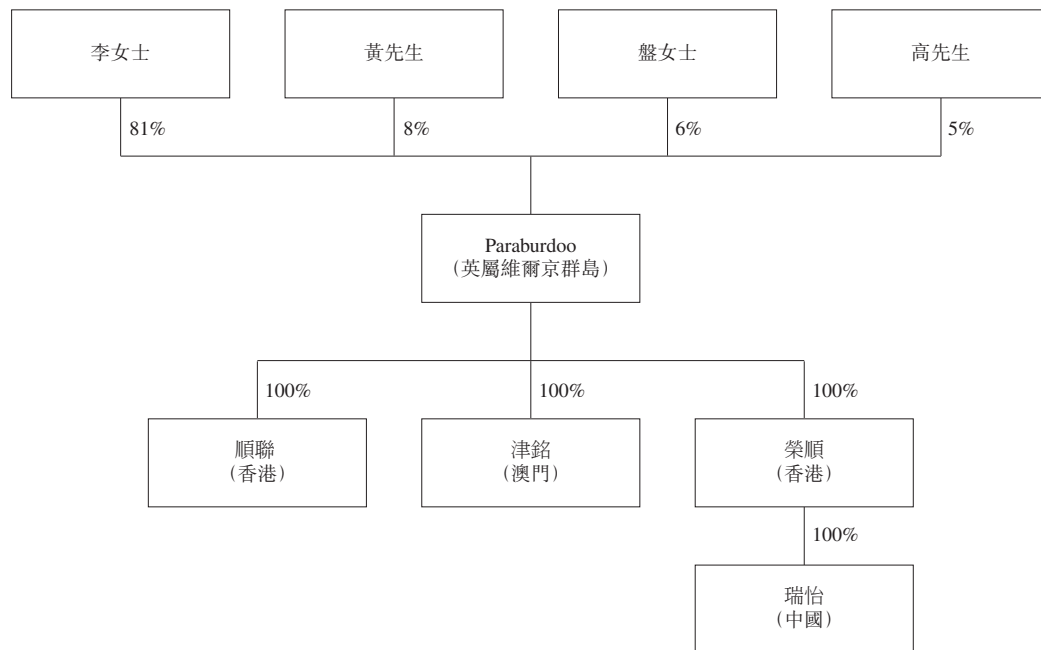
盤女士及高先生分別與李女士及黃先生有公務往來。Paraburdoo成立時，李女士及黃先生邀請其他有意投資者加入並分擔風險。最終，盤女士、高先生及另一名人士（該名人士其後將其全部股份出售予李女士），與黃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創立Paraburdoo。高先生及盤女士自Paraburdoo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彼等一直為被動投資者。高先生及盤女士仍為Paraburdoo的股東，僅為分享任何可供分派的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投資者將其於Paraburdoo的全部股本權益轉移予李女士，代價為1,500.00美元。完成股份轉讓後，Paraburdoo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擁有81%、8%、6%及5%。Paraburdoo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由其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此外，除上述股份轉讓之外，Paraburdoo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並無任何改變。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Paraburdoo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於上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榮順的收購事項、順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註冊成立及津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註冊成立，該三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為Paraburdoo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重組，以準備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以下離岸公司已予註冊成立：

(a) *Conric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Conrich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b) *Fastray*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Fastra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c) *F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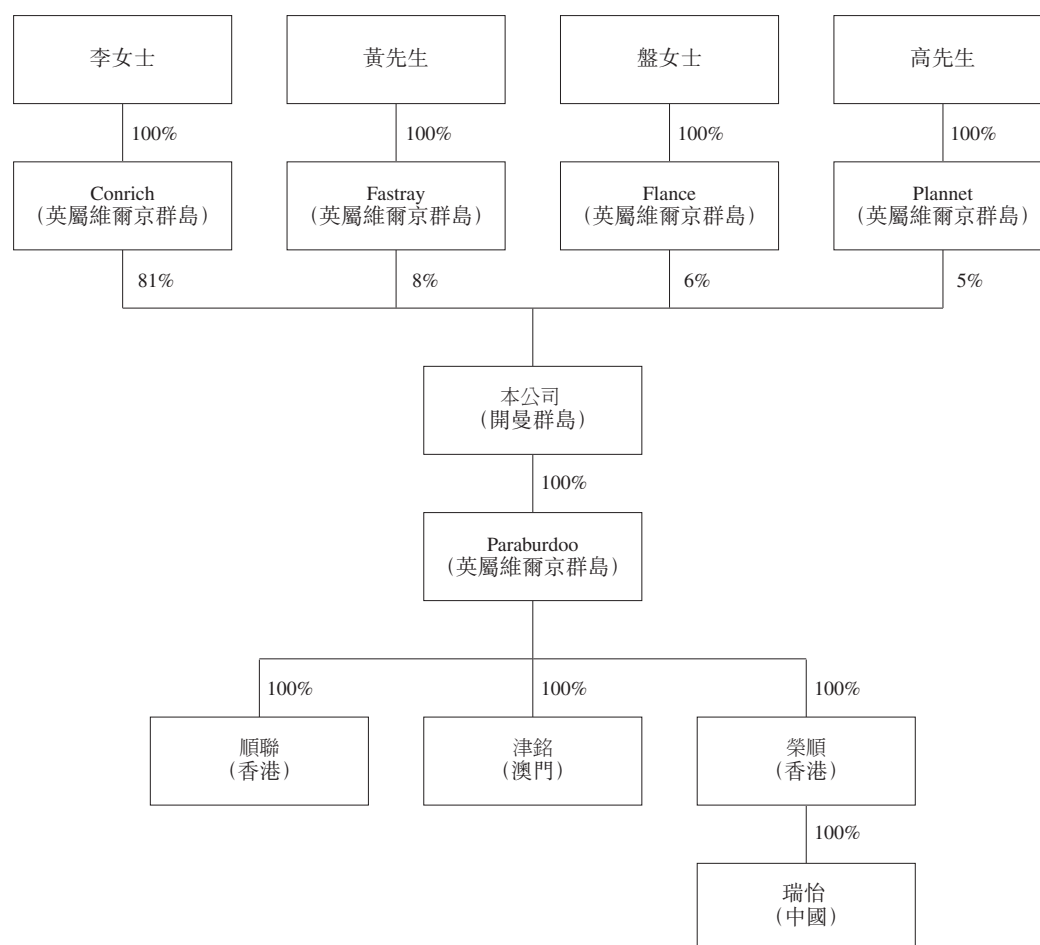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Flanc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盤女士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d) *Plannet*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Planne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股權及企業架構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準備上市。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後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會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